

2023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印证材料	备注
一、评分指标						
1	质量与安全监督履职效果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与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15	1.未按照辖区内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或要点开展工作的，扣 2 分。 2.未开展质量监督履职检查的，扣 5 分；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检查比例低于 30%的，扣 3 分；水利部、水利厅开展质量监督履职检查，发现问题突出被责任追究的，扣 5 分； 3.2023 年新开工项目，未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或对项目法人办理监督手续滞后未进行督促的、未及时开展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备案的，每处项目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4.未严格执行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试运行）、典型问题公开制度（试行）、重点监管制度（试行）的，每处项目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5.大中型水利工程主体工程在建期间，未针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以及实体质量开展质量监督检测的，每处项目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6.抽查项目未按照“五要素”（存在问题+事实描述+评判依据+严重程度+责任主体）印发巡查意见、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结论核查工作的，每项扣 2 分。	1.辖区内年度监督工作计划或要点。 2.质量监督履职情况巡查报告。 3.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登记手册、施工安全监督登记手册、监督检查的记录文件（含反映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内容）、核备资料、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提供项目清单。 4.监督检测合同及检测整改意见。	
		水利部、水利厅稽查等方式发现的问题数量、严重程度及整改落实情况	30	1.被水利部通报的，每次扣 10 分；被水利厅通报的，每次扣 5 分。 2.问题数量达到约谈标准的，每次扣 2 分；达到停工整改及以上标准的，每次扣 4 分。 3.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整改报告的，每次扣 3 分。 4.未对实施约谈及以上责任追究项目的问题整改进行现场核实的，每处项目扣 2 分；对稽察、巡查等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处项目扣 3 分。 5.发生一般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 10 分。 6.发生较大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每一起扣 20 分。		水利厅稽察、监督检查以及稽察“回头看”等情况评分。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印证材料	备注
2	市场监管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场主体监管的情况	15	1.未按四川水利工程建设大质量管理 2023 年工作任务要求开展各项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每一项扣 3 分，未达标每项扣 2 分。 2.对部、省监督检查、稽察、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未进行责任追究或行政处罚的，每个扣 2 分。 3.对市场主体作出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和司法判决等，未及时向水利厅报送不良行为信用信息的，每个扣 1 分。 4.在建项目市场主体未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系统录入单位信息的，每个单位扣 0.5 分；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在系统内更新的（3 个月内），每个单位扣 0.5 分。	1.各类专项行动监督检查台账及相关佐证资料。 2.上级部门监督检查、稽察等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佐证材料及相关负责人追究、行政处罚文件。 3.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认定及相关推送文件。 4.在建项目清单（含参建单位名称），水利厅在系统内进行抽查。	
3	项目法人管理	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法人管理的情况	10	1.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组建不规范，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2.未对市级组建的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的，扣 3 分。 3.未对县级组建的项目法人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的，扣 3 分。 4.未组织对市、县组建的项目法人按《项目法人考评细则》进行的考核的，1 个项目法人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1.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2.地方项目法人检查总结报告和工作台账。 3.开展项目法人考核文件。	
4	信息化建设	市（州）行政区域内水利建设项目信息化应用情况	5	1.本年度新开工大中型工程未应用 BIM 的，每个工程扣 1 分，最多扣 5 分。 2.新建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未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大水利工程数字孪生项目设计的通知》（办规计〔2022〕323 号）要求，同步开展数字孪生工程设计的，1 个项目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3.未按水利部、水利厅要求及时在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监管系统报送在建工程信息的，每项工程扣 1 分，最多扣 3 分。	1.水利工程 BIM 应用资料。 2.可研、初设批复文件； 3.数字孪生工程设计文件批复。	

序号	考核要点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需提供的印证材料	备注
5	质量提升行动	市（州） 水行政主管 部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10	1.未制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细则或方案的，扣2分。 2.未按《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开展2023年质量提升行动的，扣3分。 3.未按《质量强国纲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52号）学习宣传贯彻的，扣3分。 4.未按《2023年度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工作方案》开展2023年质量提升行动的，扣3分。 2分。	1.工作部署文件。 2.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3.报送的进展情况或总结。	水利厅 检查落 实情况
6	竣工验收	市（州） 行政区域内 水利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完成情况	5	1.大中型工程全部完工后2年内未开展竣工验收的，1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3分。 2.完成10个项目竣工验收的，不扣分，每少1个项目扣0.5分，最多扣2分。	1.水利厅根据掌握情况评分； 2.地方提供竣工验收鉴定书。	
7	综合评价	市（州） 水行政主管 部门质量安全 管理工作体 系运行情况	10	水利厅各处室和单位根据稽察、监督巡查等情况，对各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水利厅根据监管情况评分。	

二、加分和否决项		
1	加分项	(1) 2022 年以来，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质量奖项的，每项加 5 分；获得厅级质量奖项的，每项加 2 分（同一项目按获得最高奖项计分）。 (2) 本年度质量提升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被水利厅表扬的，酌情赋分，最多加 3 分。 (3) 每向水利厅报送 1 件典型质量与安全典型案例并被采纳的，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4) 本年度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实际使用的质量监督检测费用，满 10 万元加 1 分，以此类推，最多加 5 分；监督检查取得明显成效的，加 2 分。 (5) 本年度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组织开展建设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和项目法人培训，每类培训达到 100 人次及以上的，一类加 2 分。 (6) 本年度创新项目法人组建的，一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7) 本年度开展标准化工地建设的，一个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8) 本年度项目法人考核结果运用成效明显的，最多 2 分。 (9) 本年度查处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借用资质案件，以及其他市场监管方面典型案例被省直及以上部门采纳的，一个案例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加分项累计最多不超过 15 分。
2	否决项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的、提供的质量考核材料弄虚作假的，本年度质量考核得 0 分。